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2010050	夏垫镇世贸萨拉曼卡小区西北角大厂蓝天救援队，违规回收世贸萨拉曼卡小区建筑垃圾。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大厂蓝天救援队与大厂县众艺腾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艺腾达公司）共用一个门店。现场发现门店前有一处铁制围挡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后经调查，现场设置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是众艺腾达公司行为，与大厂蓝天救援队并无关系。众艺腾达公司在铁制围挡内曾临时堆放过建筑垃圾，为该公司从事家装项目装修时产生，检查时现场已无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堆放。围挡内建筑垃圾被众艺腾达公司负责人运至太平庄村自家院子进行铺垫。经夏垫镇政府人员去太平庄村进一步核查，该众艺腾达公司负责人家后院坑洼积水，其利用收集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轻体砖碎渣进行铺垫，其他垃圾（编织袋、泡沫、废木方）当作废品进行了售卖。“违规回收世贸萨拉曼卡小区建筑垃圾”情况属实，但违规回收建筑垃圾的主体为“大厂蓝天救援队情况”情况不属实（回收行为主体实际为众艺腾达公司），因此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违规设立的临时垃圾堆存点清理取缔，调查后如存在违法事实依法依规处理。	大厂县政府责成夏垫镇政府对众艺腾达公司违规回收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情况开展调查，如存在违法事实，将移交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 12010018	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东街村吕某2020-2023年在该村旧砖厂的两个大坑内倾倒生活垃圾、造纸厂工业垃圾，现已填满。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点位原为葛渔城镇东街砖厂的取土坑。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东街村吕某用建筑垃圾将砖厂大坑填平。吕某倾倒生活垃圾、造纸厂工业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停止受纳建筑垃圾，依法对吕某进行行政处罚，积极筹措资金，边筹集资金边整改，3年内完成整改。	1.2025年7月4日葛渔城镇政府对吕某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进行调查，2025年7月9日立案，立案号（廊城立字〔2025〕第00041号）。2.2024年9月起，开展了四次预警监测，经分析，地块内填埋物对周边空气、土壤和周边地下水均未造成影响，可采取管控措施。3.针对建筑垃圾，现已完成清运建筑垃圾10余车，共计260立方米。安次区将继续加快清理，持续整改。尽快寻找、积极对接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收纳公司，加快建筑垃圾清理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剩余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出具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逐步完成，消除违法状态，杜绝污染隐患。	阶段性办结	给予3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	D3HB2025 12010049	夏垫镇众艺腾达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回收建筑垃圾，垃圾不知去向。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众艺腾达公司在夏垫镇世贸萨拉曼卡小区从事房屋装饰装修业务，门店前设有铁制围挡，用于临时存放建筑垃圾（装修时产生），检查时围挡内建筑垃圾已清理。经询问该公司负责人陈某某，围挡内建筑垃圾被运至太平庄村自家院子进行铺垫，经夏垫镇政府人员去太平庄村进一步核查，该公司负责人家后院坑洼积水，其利用收集的建筑垃圾（装修时产生）中轻体砖碎渣进行铺垫，其他垃圾（编织袋、泡沫、废木方）当作废品进行了售卖。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夏垫镇众艺腾达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回收建筑垃圾，垃圾不知去向”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违规回收建筑垃圾问题属实，垃圾不知去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已对违规设立的临时垃圾堆存点完成清理取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大厂县政府责成夏垫镇政府对众艺腾达公司违规回收建筑垃圾（家裝垃圾）情况开展调查，如存在违法事实，将移交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B2025 12010040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砍伐校内40余棵树。砍伐证是半年后补的。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1.“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砍伐校内40余棵树”，点位位于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院内，核实42棵树木被砍伐，砍伐单位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下属河北华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办理砍伐证。举报属实。2.“砍伐证是半年后补的”砍伐证属于前置许可，办理程序为先申请砍伐证后砍伐，不允许后补情形。因此举报“砍伐证是半年后补的”不属实。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砍伐校内40余棵树问题属实，砍伐证是半年后补的问题不属实，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要求河北华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补植树木，接受处罚。	擅自砍伐树木，涉嫌违反了《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责令河北华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据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情况进行采购补齐苗木数量，在12月24日前提供苗木购买合同，并在苗木可成活种植季节进行补植，同时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B2025 12010057	泰合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某户东侧绿化带被圈起来占用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泰合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东户实为泰合花园三区1号楼1单元某户。房屋交付业主后，业主将开发商购房时赠送的一楼小院擅自扩大改造范围，占用楼房东侧的绿化带进行违法圈占，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尽快将占用绿化带恢复原貌。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已向违法圈占业主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违法圈占业主于2025年12月16日前拆除并恢复原貌。广阳区住建局已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下达《关于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的督办函》，并会同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B2025 12010038	1.廊坊市永清县卓立布鲁克林别墅区北侧围墙外有两个大坑内有积水并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求回填并进行绿化。2.小区西侧围墙外有已开挖的地基，长期不施工，遇刮风天气扬尘污染。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坑塘内东北侧存有积水，东北侧边坡有少量生活垃圾，北侧有约50立方米建筑垃圾。该坑塘属三个村街集体所有，不在卓立布鲁克林别墅区征收及规划范围内，目前暂时无回填并绿化的相关规划。该问题属实，“要求回填并进行绿化”暂时无法满足信访举报人需求。 2.该工地已停工8个月。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围挡、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装置等设施符合扬尘管控基本要求，但存在部分裸土未苫盖情况。该问题属实。	属实	对生活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裸土进行苫盖，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1.永清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永清镇人民政府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将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转运至有资质处理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目前已整改到位。 2.一是依据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永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令开发单位及施工企业对现场裸土采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苫盖并用固定物压实，立行立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要求企业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巡查管控，定期检查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处置隐患，并结合冬季天气特点，择机采取洒水除尘措施，有效防范大风天气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HB2025 12010023	反映固安县花都佳园二期项目地块长期裸露，扬尘污染。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花都佳园二期项目地块为固安方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预留地，现场未施工建设。该地块大面积已由植被覆盖，东侧约1.5亩土地由于植被稀疏，造成地块裸露，存在扬尘隐患。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对裸露地块进行苫盖，从源头防治扬尘污染。	1.立即开展地块裸露区域苫盖作业，确保2000目防尘网全覆盖、无遗漏，同时加强洒水抑尘频次，有效降低扬尘扩散风险。截至12月3日上午，裸露地块苫盖工作已全部完成。 2.已建立专人负责机制，安排2人随时巡查苫盖落实情况，如有苫盖网破损，随时启用备用防尘网，坚决防止扬尘污染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HB202512010014	19号反映：1.在韩村镇西庄窠村南到解口村的道路上存放大量建筑垃圾。2.西庄窠村北口大坑掩埋大量建筑垃圾，坑深约7米，占地约几十亩。对反馈结果不满意，只对村西南的表面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未全部清理完。村北果园的垃圾，相关人员进行了摆拍，建议重新调查。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韩村镇西庄窠村村南至解口村的道路原为土路，主要用于村民农耕出行，此路段地势低洼。村委会经召开村民代表会征求村民同意后，取用南小埝堤东侧西庄窠村旧址复垦地块地表土铺垫该条道路，为增加道路强度，在铺设过程中掺杂了小部分砖头瓦块，检查中发现路面遗落了少量砖块等建筑垃圾，已责成韩村镇人民政府于11月21日对该条道路表面上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12月2日，韩村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存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2.西庄窠村北口大坑为韩村镇西庄窠村村民赵某承包地，原为深约4米，面积约15亩左右的取土坑，2020年6月，赵某使用该村拆迁后复垦过程中的地表土将土坑填平，现已种植绿化树木，已有5年树龄。12月2日，韩村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的问题开展核查，并按照督察组现场调研要求，在原有3个点位基础上，又随机选取2个点位，全部深挖至4米左右（3米后开始上涌地下水）的探坑，经细致排查，未发现建筑垃圾，该问题不属实。</p> <p>当事人反映的“村西南”实为西庄窠村南到解口村的道路，该条道路上的建筑垃圾已于11月21日全部清理完成；“村北果园”实为村北口被赵某填平的大坑处，通过对上次核查过程进行复盘，调查过程严格秉持深入、细致、求真务实的原则，现场工作人员对勘察过程及各点位不同角度进行拍照留存，进一步佐证调查的真实性，非摆拍，该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加强对点位及周边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到位。	鉴于群众多次反映上述问题，永清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梳理问题症结，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精准核实问题发生成因、当前现状，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核查结果真实有效，经得起验证。	已办结	无